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上海市徐汇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的通知

关于印发《上海市徐汇区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的通知

基

各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
独特作用，加快
印发<上海市博士
有关规定及本区
报入驻“徐汇区
给你们，请认真

关于企业申报入驻“徐汇区博士后创新 操作办法（试行）

为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加快本区科研人才的引入和培养，提升科技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学研结合和经济发展，经上海市人社局批准，正式建立“徐汇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根据《关于印发<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40号）、《上海市人事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沪人〔2007〕239号）的有关规定及本区高层次人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操作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充分发挥人才扶持资金和人才服务的政策叠加优势，通过发现、博士后人才培养、技术项目研发、院所与企业合作、科研人才实践等方面，形成人才、项目、产品相互支撑的合作机制，为区域内优质科技研发型企业提供人才智力支持，同时促进本区高校、院所与企业的深度合作，把博士后作为推进上海交大、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与漕河泾国家级人才基地联盟建设，促进三大基地间产学研项目人才双向流动的有效平台，高效落实徐汇区建设一流人才需求。

二、机制保障

徐汇区成立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科委、组成的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联合工作小组。联合工作小组审定合作协议、审定基地管理制度；决定科研项目投资、协调基地运行中重大事项及问题等。

联合工作小组

作主管部门，区人社局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负责人才规划、主要负责与市博管办、博士后科

三、资格条件

符合以下标

创新实践基地：准，且在徐汇区注册、

(一)具备独

立法人资格，主营业务未设立工作站；

(二)能结

合企业的发展战略，技术创新，也有利于

(三)具有培

养和造就高层次的经济效益，能为博士后人员提供必要的

(四)拥有

高水平的研究开发团队，研发能力在业内具

量一般在 20 人以上。

建有国家科研

企业、软件企业、技术创新平台的企业、经

重大科研项目的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先申请入驻基地。企业、荣获区级以上

四、操作流程

(一)企业申

单位申报表》报。企业需填写《徐

汇区人社局，经实地评估

践基地联合工作小组对研究项目进行评估，确定博士后进站人选，报区人社局备案。

(二)信息发布。区人社局向本区科研院所、高校（以本区为主）发布年度博士后招收简章。

(三)博士后接洽。由博士后工作站项目需求招收博士后人选，区人社局选双向见面会。如有需要，通过公开招聘形式联合招收博士后。接洽后拟定博士后科研合作意向书。

(四)专家评定。区人社局组织人选的个人品质、职业道德、科研能力，并出具评定意见。对通过评定的总后报送市博管办核定。

(五)签署协议。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博士后人员根据研究项目期限和发型和在站研发型。基地入驻单位、应当在明确工作目标、课题要求、在资福利待遇、违约责任以及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三方协议，并报区人社局备案。

(六)考核管理。区人社局通过实行动态管理。对基地入驻单位的考核博士后人员支持情况及核心研发团队的考核，对违反考核规定的企业，追回资助经费、责令其退出基地，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入驻基地。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对博士后人员进行中期考核，博士后人员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态度等符合出站条件的，准予出站，并根据本人申

水平、工作成果，又核不合格的博士后，对其提出专业技术职称或建议，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聘。

五、配套扶持

(一) 项目研发资助

徐汇区对研发基地入驻单位，提供项目与博士后人员共 15 万元一次性研发。

(二) 日常经费资助

市博管办对进入创新实践基地的企业从事技术创新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日常经费资助。日常经费资助配套，在站研发型博士后给予常经费资助配套，在站研发型博士后给予常经费资助配套。区配套资助经费拨付至基地入驻单位，津贴额度可在博士后科研合作三方协议中商定。

(三) 出站留企博士后科研资助

为鼓励出站博士后留在原对接基地工作，徐汇区对与原对接单位双方签有劳动合同履行情况（基地出站博士后人员，给予 15 万元科研资助），按年度分期拨付至博士后人员个人。

(四) 独立设立企业资助

徐汇区对成功申请一次性项目资助。对原补足差额部分。入站程序，享受与博士后。

(五) 其它扶持政策

或建议，对考

核或建议，对考

1、
作的博
点支持。

2、
技术研发
才标准，

3、
知》（涉
六、
本摸

附表